

宁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致全市广大农民朋友暨农机驾驶员公开信

全市广大农民朋友、农机驾驶员：

你们好！

随着农村地区各类机动车辆快速增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控压力增大，涉及拖拉机的事故时有发生，为切实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全省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我们温馨提示广大农机驾驶员朋友，在出行和农机作业时，注意下列事项：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已达到报废年限或未参加年度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允许使用。请确认你的机车处在良好的安全技术状态，刹车、转向、灯光等可靠有效，反光标识齐全。

三、随身携带农机驾驶证、行驶证出行。严禁驾驶无牌、无证和私自改（拼）装的农机上路行驶和田间作业。

四、严禁饮酒、醉酒驾车，严禁违法载人。

五、严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六、不要疲劳驾驶和操作农业机械作业。

七、农机作业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务必切断动力后再排除故障。

八、注意通过铁路道口、十字路口、丁字路口时的行车安全。不要抢道行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通过路口时要减速、鸣号，注意观望。

九、严禁驾驶达到报废年限或脱检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变型拖拉机达到报废年限（单缸 9 年、双缸或双缸以上 12 年）请车主自觉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将拖拉机进行拆解报废处理。

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21〕1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21〕58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终止手扶变型运输机组（盘式拖拉机）注册登记。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珍爱生命，自觉维护农机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共筑农机安全坚固防线，共建美好的家园，共创安全、畅通、和谐的农机安全和交通环境。

宁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2 月 10 日